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及要約人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BETA DYNAMIC LIMITED Great Wall Belt & Road Holdings Limited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長城一帶一路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24)

聯合公告

(1) 有關**BETA DYNAMIC LIMITED**購買
長城一帶一路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之契據；

(2) 創越融資有限公司代表**BETA DYNAMIC LIMITED**
作出之強制無條件現金要約以收購
長城一帶一路控股有限公司所有已發行股份
(**BETA DYNAMIC LIMITED**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者除外)；

(3) 委任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

及

(4) 恢復買賣

Beta Dynamic Limited之財務顧問



創越融資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

ALTUS CAPITAL LIMITED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

謹此提述規則3.7公告及本公司其後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刊發之每月更新公告。誠如規則3.7公告所披露，董事會接獲一份函件，內容有關承押記人根據押記人（作為押記人）與承押記人（作為承押記人）訂立之多項股份押記而就合共533,500,000股已發行股份委任接管人，以及要約期已根據收購守則於規則3.7公告之日期（即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五日）開始。

董事會獲告知，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十八日聯交所交易時間後，接管人、要約人與張先生訂立該契據，據此，接管人（根據行使其作為銷售股份之接管人之權力）同意出售及要約人同意購買銷售股份（佔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0.80%）。銷售股份之代價為90,000,000港元（相當於每股銷售股份約0.16869港元）並已由要約人以現金悉數結清。

完成已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日作實。

強制無條件現金要約

緊接完成後，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合共533,500,000股股份，佔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0.80%。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要約人須就全部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之股份除外）作出強制無條件現金要約。

創越融資將代表要約人按以下基準作出要約：

每股要約股份 現金0.1687港元

要約項下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0.1687港元乃按不低於要約人根據該契據應付的每股銷售股份約0.16869港元之代價的價格而釐定。

要約一經作出，將在所有方面屬無條件。

寄發要約文件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後21日內或執行人員可能批准之有關較後日期，要約人將寄發有關要約之要約文件予股東。本公司須於寄發要約文件後14日內向股東寄發回應文件，除非執行人員同意較後日期及要約人同意延長要約截止日期。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本公司已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及規則2.8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黃濤先生、方偉豪先生、梁偉基先生及林植信先生組成而彼等於要約中並無直接或間接利益)，以就要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及是否接納要約向獨立股東作出推薦建議。

浩德融資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要約及其接納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獨立財務顧問之委任已獲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九日上午九時正起在聯交所短暫停止買賣，以待刊發本聯合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自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二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股份買賣。

警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倘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對本身狀況有任何疑問，彼等應諮詢本身之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謹此提述規則3.7公告及本公司其後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刊發之每月更新公告。誠如規則3.7公告所披露，董事會接獲一份函件，內容有關承押記人根據押記人(作為押記人)與承押記人(作為承押記人)訂立之多項股份押記而就合共533,500,000股已發行股份委任接管人，以及要約期已根據收購守則於規則3.7公告之日期(即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五日)開始。

董事會獲告知，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十八日聯交所交易時間後，接管人、要約人與張先生訂立該契據，據此，接管人(根據行使其作為銷售股份之接管人之權力)同意出售及要約人同意購買銷售股份。完成已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日作實。

該契據之詳情載於下文。

該契據

日期

二零二一年一月十八日

訂約方

- (a) Beta Dynamic Limited (作為買方)；
- (b) 張先生 (作為買方之擔保人)；及
- (c) 袁子俊先生 (獲委任為銷售股份之接管人)。

主體事項

根據該契據，接管人 (根據行使其作為銷售股份之接管人之權力) 同意出售及要約人同意購買銷售股份 (包括合共533,500,000股股份，佔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0.80%)。銷售股份已由要約人收購並連同其附帶的所有權利，包括收取於完成日期或之後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息及分派的權利。

完成已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日作實。

代價

銷售股份之代價為90,000,000港元 (相當於每股銷售股份約0.16869港元) 並已由要約人按以下方式以現金結清：

- (a) 金額18,000,000港元 (相當於代價之20%) 已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七日就銷售股份提交競價時支付予接管人作為誠意金，並已於完成時用作支付部分代價；及
- (b) 餘額72,000,000港元已於完成時支付予接管人。

擔保

張先生已向接管人擔保，要約人會依時履行其於該契據及於涉及或關乎該契據之所有其他文件中所載之所有責任、保證及承諾。

承押記人對所得款項之使用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六日，張先生向承押記人授出一筆本金額105百萬港元之無抵押貸款。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該貸款之未償還本金結餘及累計利息合共約89.3百萬港元，其將由承押記人於承押記人收到接管人於完成時就出售銷售股份所收到之代價後償還。

強制無條件現金要約

緊接完成前，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並無擁有、控制或指示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緊接完成後及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合共533,500,000股股份，佔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0.80%。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要約人須就全部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之股份除外)作出強制無條件現金要約。

創越融資將代表要約人按以下基準作出要約：

每股要約股份.....現金0.1687港元

要約項下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0.1687港元乃按不低於要約人根據該契據已付的每股銷售股份約0.16869港元之代價的價格而釐定。

要約一經作出，將在所有方面屬無條件。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有1,050,280,000股已發行股份且並無擁有任何尚未行使之期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可賦予其持有人任何權利以認購或轉換或交換為股份之其他證券。

要約價之比較

每股要約股份0.1687港元之要約價較：

- (a) 股份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即緊接規則3.7公告日期前之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219港元折讓約23.0%；
- (b)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243港元折讓約30.6%；

- (c) 股份於直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平均每股約0.271港元折讓約37.7%；
- (d) 股份於直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連續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平均每股約0.312港元折讓約45.9%；及
- (e) 股份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綜合每股資產淨值約0.0304港元(根據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綜合權益約31,947,000港元(如本公司中期報告所示)除以當時已發行的1,050,280,000股股份計算)溢價約454.9%。

股份之最高及最低收市價

於緊接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即規則3.7公告之日期)前六個月期間，以及其後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止，股份於聯交所所報之最高及最低收市價分別為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每股0.405港元及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八日每股0.081港元。

要約之總價值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有1,050,280,000股已發行股份。根據每股股份0.1687港元之要約價計算，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總值約為177.2百萬港元。撇除要約人根據該契據收購之銷售股份(即533,500,000股股份)，並基於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起至要約截止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要約將涉及合共516,780,000股股份。因此，要約人根據要約應付之最高現金代價將約為87.2百萬港元。

要約人可獲得之財務資源

要約人擬以內部資源撥付根據要約應付之最高現金代價約87.2百萬港元。

創越融資(為要約人之財務顧問)信納要約人可獲得足夠的財務資源以用於支付全數接納要約所需之資金金額。

接納要約之影響

接納要約之股東須出售彼等之股份，當中不附帶任何產權負擔並連同股份於任何時間所累計及附帶之一切權利及利益，包括收取於作出要約當日或之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之全部股息及分派之權利。本公司並無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宣派任何股息。

在收購守則條文之規限下，要約一旦接納不可撤銷，且不得撤回。

股東就要約作出決定前，務請細閱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有其就要約向獨立股東提供之推薦建議）及獨立財務顧問函件（載有其就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之意見），而有關函件將收錄於本公司將向股東寄發之回應文件內。

付款

有關接納要約之現金付款將會盡快作出，惟將於要約人為使任何要約之接納完成及有效，而接獲經正式填妥之要約接納表格及有關接納之相關要約股份之所有權文件日期起計七(7)個營業日內付款。不足一仙之款項將不予支付，而應付予接納要約之股東之代價金額將向上約整至最接近仙位。

海外股東

由於向非香港居民人士作出要約或會受彼等所居住之相關司法權區之法律影響，屬香港境外司法權區之公民、居民或國民之海外股東應遵守任何適用之法律或監管規定，並在必要時尋求法律意見。有意接納要約之海外股東本身有責任全面遵守相關司法權區有關接納要約之法律及法規（包括就該等司法權區取得任何可能需要之政府或其他同意，或履行其他必要手續及支付有關海外股東應付之任何轉讓或其他稅項）。

任何海外股東作出之任何接納將被視為構成有關海外股東向要約人聲明及保證已遵守當地法律及法規。海外股東如有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印花稅

於香港，接納要約之股東所應付之賣方從價印花稅乃按要約股份之市值或要約人就有關接納要約應付之代價(以較高者為準)之0.1%比率計算，並將於要約獲接納時，從要約人應向有關股東支付之款項中扣除。要約人將安排由其代表該等接納要約之股東支付賣方從價印花稅，並將就接納要約及轉讓要約股份支付買方從價印花稅。

稅務意見

股東應就接納或拒絕要約而產生之稅務影響諮詢本身之專業顧問。要約人及彼等各自的顧問概不對任何人士因接納或拒絕要約而產生之任何稅務影響或責任承擔任何責任。

其他披露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

- (a) 除根據該契據收購之銷售股份外，要約人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擁有或控制或指示任何股份的任何投票權及權利；
- (b) 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收到任何不可撤回承諾以接納或拒絕要約；
- (c) 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持有本公司的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期權或衍生工具；
- (d) 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訂立有關本公司證券之任何尚未行使衍生工具；
- (e) 並無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述有關要約人或本公司之股份且對要約而言可能屬重大之安排(無論以期權、彌償或其他方式作出)；
- (f) 並無要約人作為訂約一方之協議或安排，而當中與要約人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援引或尋求援引要約之先決條件或條件之情況有關；
- (g) 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借入或借出本公司之任何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 (h) 除要約人就銷售股份已付之代價外，要約人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並無就收購事項向接管人或承押記人已經支付或將會支付任何形式之其他代價、補償或利益；及
- (i) 除該契據外，概無要約人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作為一方)與接管人或承押記人及與彼等任何一人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作為另一方)訂立其他諒解、安排、協議或特別交易。

要約人進一步確認，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於規則3.7公告日期前六個月期間內以代價進行任何股份、或任何有關股份之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期權或衍生工具之交易。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浙江清風原生文化有限公司(前稱長城影視文化企業集團有限公司)(其於完成前透過香港長城一帶一路有限公司擁有本公司21.22%股權之權益)及趙銳勇先生(彼於完成前透過浙江清風原生文化有限公司及香港長城一帶一路有限公司擁有本公司21.22%股權之權益)(作為一方)與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聯屬公司(作為另一方)訂有以下協議：

- (i) B&R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浙江清風原生文化有限公司(前稱長城影視文化企業集團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八日訂立合資協議，據此，彼等成立一家名為烏蘇絲路小鎮文旅有限公司之合資公司；及
- (ii) 本公司與趙銳勇先生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日訂立貸款協議，據此，趙銳勇先生同意向本公司提供本金額最高為38,000,000港元之無抵押及免息貸款。該貸款之到期日為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已從此項貸款融資中提取2,377,796港元之貸款。除遵守收購守則規則25外，本公司無意在規定的到期日之前償還貸款本金之任何部分，亦無意與趙銳勇先生協定對貸款協議條款之任何變更。

本公司之股權結構

下表載列(a)緊接完成前；及(b)緊接完成後及於本聯合公告日期之本公司股權結構：

股東姓名／名稱	緊接完成前		緊接完成後及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香港長城一帶一路有限公司 (附註1及2)	222,820,000	21.22	—	—
彭明 (附註2)	65,900,000	6.27	—	—
曹暉 (附註2)	61,420,000	5.85	—	—
黃學文 (附註2)	53,330,000	5.08	—	—
Ho Man Kei (附註2)	19,470,000	1.85	—	—
Ng Ka Yung (附註2)	42,650,000	4.06	—	—
Mak Ka Man (附註2)	12,620,000	1.20	—	—
Leung Pak Kei (附註2)	41,750,000	3.98	—	—
Zou Yayan (附註2)	13,540,000	1.29	—	—
要約人	—	—	533,500,000	50.80
其他公眾股東	516,780,000	49.20	516,780,000	49.20
總計	<u>1,050,280,000</u>	<u>100.00</u>	<u>1,050,280,000</u>	<u>100.00</u>

附註：

- 香港長城一帶一路有限公司由浙江清風原生文化有限公司(前稱長城影視文化企業集團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浙江清風原生文化有限公司(前稱長城影視文化企業集團有限公司)則由趙銳勇先生(執行董事)及趙非凡先生分別擁有66.67%及33.33%。
- 押記人之股權乃根據要約人自接管人取得之資料。

根據要約人自接管人取得之資料，押記人(即香港長城一帶一路有限公司、彭明、曹暉、黃學文、Ho Man Kei、Ng Ka Yung、Mak Ka Man、Leung Pak Kei及Zou Yayan)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三日就押記人持有之合共533,5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0.80%)與承押記人訂立多項股份押記。因此，承押記人於完成前在該等533,500,000股股份有保證權益。

有關要約人之資料

要約人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並由張先生全資及實益擁有。

張先生為執行董事以及要約人之唯一股東及唯一董事。彼持有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香港理工大學電子工程學士學位。彼共同創辦黑馬資本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並為該公司董事。於創立黑馬資本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前，彼為美林(亞太)有限公司策略證券方案部亞太區主管。彼亦曾任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策略證券方案部亞太區主管及結構產品銷售部亞太區董事總經理。彼亦曾在亞太區的投資銀行任職，包括Calyon Corporate & Investment Bank (現稱Crédit Agricole Corporate & Investment Bank) 及摩根大通公司。

張先生自二零二零年二月起成為董事。應本公司要求，張先生與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九日訂立貸款協議，據此，張先生同意向本公司提供本金額最高為10,000,000港元並按年利率12%計息之無抵押貸款。該貸款之本金及累計利息須於要求時償還。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該貸款之全數金額已由本公司提取及仍未償還。於本聯合公告日期，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任何股東與(a)要約人及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或(b)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訂立其他諒解、安排、協議或特別交易。

要約人有關本公司之意向

誠如下文「有關本集團之資料」一節所披露，本集團目前於香港、新加坡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之電訊、資訊科技、財務解決方案、軟件開發及分銷領域擁有業務權益組合。

緊接完成後，要約人已成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要約人擬繼續經營本集團現有主要業務。要約人將對本集團之業務及營運進行詳細檢討，以制訂本集團之長遠策略以及就其認為對本集團之業務及營運屬必要或適當之任何變動提出建議，以提升本集團之價值及增強其收益。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並無計劃亦無參與任何關於向本集團注入任何資產或業務的討論或磋商，亦無意僅基於本公司控制權之改變而終止聘用任何員工，又或出售或重新調配本集團的資產。

本公司董事會之組成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趙銳勇先生、張嘉恒先生及張先生，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黃濤先生、方偉豪先生、梁偉基先生及林植信先生。

要約人將考慮董事會之組成，包括提名新董事加入董事會，於收購守則允許之最早時間生效，而任何相關委任將根據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作出。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尚未決定將提名的人選。本公司將適時就董事會組成之變動另行作出公告。

要約人注意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一月五日及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日的公告，內容有關中國監管機構對執行董事趙銳勇先生採取的若干紀律行動。身為董事的張先生將繼續與董事會其他成員合作，以考慮於適當時候採取合適行動（如有），以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主要業務

本集團目前於香港、新加坡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之電訊、資訊科技、財務解決方案、軟件開發及分銷領域擁有業務權益組合。

財務資料

下文載列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以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的概要。

	截至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經審核
收益	40,439	79,210	67,920
除稅前溢利／（虧損）	27,959	(234,115)	(15,123)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應佔除稅後溢利／ （虧損）	28,031	(219,027)	(11,727)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綜合權益約為31,947,000港元。

公眾持股量及維持本公司之上市地位

要約人擬維持股份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

聯交所已表示，倘於要約截止時，公眾持股量少於本公司適用之規定最低百分比（即已發行股份之25%），或倘聯交所相信：

- (a) 股份買賣存在或可能存在虛假市場；或
- (b) 公眾人士所持股份數目不足以維持有序之市場，

其將考慮行使酌情權以暫停股份買賣。

要約人的唯一董事及將獲委任加入董事會之新董事將共同及各別向聯交所承諾，將採取適當步驟以確保股份維持充足公眾持股量。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本公司已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及規則2.8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黃濤先生、方偉豪先生、梁偉基先生及林植信先生組成而彼等於要約中並無直接或間接利益），以就要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及是否接納要約向獨立股東作出推薦建議。

浩德融資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要約及其接納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獨立財務顧問之委任已獲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

寄發要約文件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於本聯合公告日期之後21日內或執行人員可能批准之有關較後日期，要約人將寄發有關要約之要約文件予股東。本公司須於寄發要約文件後14日內向股東寄發回應文件，除非執行人員同意較後日期及要約人同意延長要約之截止日期。

交易披露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8，本公司謹此提醒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收購守則，包括(其中包括)擁有或控制本公司及要約人任何類別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5%或以上之人士)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2披露彼等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交易。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8，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11之全文轉載如下：

「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中介人的責任

代客買賣有關證券的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人，都負有一般責任在他們能力所及的範圍內，確保客戶知悉規則22項下要約人或受要約公司的聯繫人及其他人應有的披露責任，及這些客戶願意履行這些責任。直接與投資者進行交易的自營買賣商及交易商應同樣地在適當情況下，促請投資者注意有關規則。但假如在任何7日的期間內，代客進行的任何有關證券的交易總值(扣除印花稅和經紀佣金)少於100萬元，這規定將不適用。

這項豁免不會改變主事人、聯繫人及其他人士自發地披露本身交易的責任，不論交易所涉及的總額為何。

對於執行人員就交易進行的查訊，中介人必須給予合作。因此，進行有關證券交易的人應該明白，股票經紀及其他中介人在與執行人員合作的過程中，將會向執行人員提供該等交易的有關資料，包括客戶的身份。」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九日上午九時正起在聯交所短暫停止買賣，以待刊發本聯合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自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二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股份買賣。

警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倘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對本身狀況有任何疑問，彼等應諮詢本身之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釋義

於本聯合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所載涵義：

「收購事項」	指	要約人根據該契據向接管人(根據行使其作為銷售股份之接管人之權力)收購銷售股份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相同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門進行業務交易之日
「承押記人」	指	譚毓楨女士
「押記人」	指	香港長城一帶一路有限公司、彭明、曹暉、黃學文、Ho Man Kei、Ng Ka Yung、Mak Ka Man、Leung Pak Kei及Zou Yayan
「本公司」	指	長城一帶一路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524)
「完成」	指	根據該契據之條款完成收購事項
「該契據」	指	接管人、要約人與張先生就收購事項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一月十八日之購股契據

「董事」	指	本公司不時之董事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不時之執行董事及有關執行董事之任何授權代表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在要約中並無直接或間接利益之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其成立目的為就要約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或「浩德融資」	指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為獲證監會發牌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法團，其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在要約方面之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除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以外之股東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二一年一月十八日，即該契據之日期及緊接本聯合公告日期前，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最後交易日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張先生」	指	張少輝先生，執行董事以及要約人之唯一股東及唯一董事
「要約」	指	創越融資根據要約文件所載之條款及條件並遵照收購守則代表要約人作出之強制無條件現金要約，以收購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尚未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之全部已發行股份

「要約價」	指	要約人根據要約應付之每股要約股份0.1687港元
「要約股份」	指	全部已發行股份，惟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之股份除外，而每股亦稱為「要約股份」
「要約人」	指	Beta Dynamic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張先生全資實益擁有
「創越融資」	指	創越融資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為要約人有關要約之財務顧問
「海外股東」	指	其地址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列示為香港境外之股東
「接管人」	指	誠駿法証及企業重整有限公司的袁子俊先生，其為銷售股份之唯一接管人
「規則3.7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五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就合共533,500,000股股份委任接管人
「銷售股份」	指	要約人根據該契據之條款及條件向接管人收購之合共533,500,000股股份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頒佈之收購及合併守則

「港元」 指 香港現時之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為著及代表
Beta Dynamic Limited
唯一董事
張少輝

承董事會命
長城一帶一路控股有限公司
副主席兼執行董事
張嘉恒

香港，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一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張少輝先生為要約人的唯一董事。

要約人之唯一董事(即張少輝先生)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的準確程度承擔全部責任，並且他已作出所有合理的查詢，確認據他所知本聯合公告中表達的意見是經過適當及審慎的考慮後才達致的，並且確認本聯合公告沒有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足以令本聯合公告的任何聲明具誤導成分。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趙銳勇先生、張嘉恒先生及張少輝先生，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黃濤先生、方偉豪先生、梁偉基先生及林植信先生。

董事共同及個別地，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接管人、承押記人、押記人及有關銷售股份之押記的任何資料除外)的準確程度承擔全部責任，並且董事已作出所有合理的查詢，確認據他們所知本聯合公告中表達的意見(要約人的唯一董事所表達者除外)是經過適當及審慎的考慮後才達致的，並且確認本聯合公告沒有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足以令本聯合公告的任何聲明具誤導成分。